

**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公告(1~9 次招考)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 9 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增置餘額代理教師推展教育特色實施計畫
- (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增置餘額代理教師) 佔餘額增派實缺	1	擔任教學課務每週至少 4 節課，並協助辦理本市復興區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計畫 (以英文科系及能開車走訪復興區各校者尤佳)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7 月 02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依序由學校依個人專長分配課級務。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09 年 12 月 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代理(課)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依各該聘期起聘(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5.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餘額國小代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餘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考生於報名前可電洽本校詢問】

1.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如前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3. 第 3-9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如前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1)(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二) 繳驗證件：報名表所列證件正本驗迄發還，請影印 1 份依序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親自簽名；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退伍令或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身障手冊(無則免附)。
 7.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8.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9.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切結報考。
 10.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如附件 2)，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11.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委託書如後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教導處(校址：桃園市復興區中正路 33 號) 03-3822364#21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 9 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09 年 9 月 7 日 20 時至 109 年 9 月 24 日 12 時止 本校網站：http://www.js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報名日期：109 年 9 月 14 日 9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員時，則辦理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報名日期：109 年 9 月 15 日 9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員時，則辦理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報名日期：109 年 9 月 16 日 9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員時，則辦理第 4 次招考） 第 4 次報名日期：109 年 9 月 17 日 9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員時，則辦理第 5 次招考） 第 5 次報名日期：109 年 9 月 18 日 9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員時，則辦理第 6 次招考） 第 6 次報名日期：109 年 9 月 21 日 9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員時，則辦理第 7 次招考） 第 7 次報名日期：109 年 9 月 22 日 9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員時，則辦理第 8 次招考） 第 8 次報名日期：109 年 9 月 23 日 9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員時，則辦理第 9 次招考） 第 9 次報名日期：109 年 9 月 24 日 9 時至 12 時止 聯絡電話：03-3822364 # 21 或 3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試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試日期：109 年 9 月 14 日 甄試報到時間：12 時 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第 2 次甄試日期：109 年 9 月 15 日 甄試報到時間：12 時 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第 3 次甄試日期：109 年 9 月 16 日 甄試報到時間：12 時 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事項		備註
	第 4 次甄試日期：109 年 9 月 17 日 甄試報到時間：12 時 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第 5 次甄試日期：109 年 9 月 18 日 甄試報到時間：12 時 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第 6 次甄試日期：109 年 9 月 21 日 甄試報到時間：12 時 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第 7 次甄試日期：109 年 9 月 22 日 甄試報到時間：12 時 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第 8 次甄試日期：109 年 9 月 23 日 甄試報到時間：12 時 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第 9 次甄試日期：109 年 9 月 24 日 甄試報到時間：12 時 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教導處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導處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09 年 9 月 14 日 19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2 次招考：109 年 9 月 15 日 19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3 次招考：109 年 9 月 16 日 19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4 次招考：109 年 9 月 17 日 19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5 次招考：109 年 9 月 18 日 19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6 次招考：109 年 9 月 21 日 19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7 次招考：109 年 9 月 22 日 19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8 次招考：109 年 9 月 23 日 19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9 次招考：109 年 9 月 24 日 19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公告時間本校得視報名甄選人數多寡調整延後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109 年 9 月 15 日 8 時至 9 時 第 2 次招考：109 年 9 月 16 日 8 時至 9 時 第 3 次招考：109 年 9 月 17 日 8 時至 9 時 第 4 次招考：109 年 9 月 18 日 8 時至 9 時 第 5 次招考：109 年 9 月 21 日 8 時至 9 時 第 6 次招考：109 年 9 月 22 日 8 時至 9 時 第 7 次招考：109 年 9 月 23 日 8 時至 9 時 第 8 次招考：109 年 9 月 24 日 8 時至 9 時 第 9 次招考：109 年 9 月 25 日 8 時至 9 時	

事項		備註
	持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單書向本校教導處申請。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每科新臺幣「免費」元整。	
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109年9月15日10時至12時 第2次招考：109年9月16日10時至12時 第3次招考：109年9月17日10時至12時 第4次招考：109年9月18日10時至12時 第5次招考：109年9月21日10時至12時 第6次招考：109年9月22日10時至12時 第7次招考：109年9月23日10時至12時 第8次招考：109年9月24日10時至12時 第9次招考：109年9月25日10時至12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2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請於報到後2星期內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本校網站 http://www.js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分鐘	1.試教版本如下： 試教範圍內容領域、版本及單元自選。(以英語進行教學)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12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 如擔任安胎事由病假、延長病假、娩假、育嬰留職停薪、侍親假及進修留職停薪缺額，原教

師若提前復職，則代理原因消滅，代理人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及 109 學年度增置餘額代理教師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六)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教育法（節錄）

-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 二、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
 - 三、藝術與人文。
 - 四、綜合活動。
 -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 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 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九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錄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次別：第 ____ 次招考報名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類別：增置餘額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 組	系 別	系 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國民身分證		☐ 退伍令或免兵役證明			☐ 獎懲令								
專長或特 殊表現證 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均 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 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 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 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告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第____次招考)，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O) (H) (Cel)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O) (H) (Cel)

地 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

准 考 證

二吋脫帽半身 正面照片(自貼)		試場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二、請依時完成報到程序並準時參加開始舉行甄試(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准考證號碼		
姓名(自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報考類別 (自填)	增置餘額代理教師	

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次招考代理(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學校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試教	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108 年 月 日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次招考代理(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個人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試教	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